

安達人壽愛醫靠一年期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具有費率調整機制，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商品費率，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114.01.24安達精字第114000001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安達人壽愛醫靠一年期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癌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 邊緣性卵巢癌。
-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四、特定癌症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下列「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所載之癌症：

<u>國際分類號碼</u> <u>(ICD-10-CM)</u>	<u>分類項目</u>
<u>C22</u>	<u>肝及肝內膽管</u>
<u>C16</u>	<u>胃</u>
<u>C15</u>	<u>食道</u>
<u>C23-C24</u>	<u>膽囊及肝外膽管</u>
<u>C25</u>	<u>胰</u>
<u>C70~C72</u>	<u>腦、腦膜、脊髓及神經系統未詳細說明部位</u>
<u>C91-C95</u>	<u>白血病</u>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含)內之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

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自生效日起已收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保險費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授權信用卡等自動扣款繳交者，若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成功扣款，視為要保人同意續保。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要保人若於寬限期內通知本公司不續約或未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續保保險費，應於續保開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前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第三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

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 三、主契約解約或終止時，惟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不在此限。
- 四、主契約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五、主契約撤銷時，本附約亦隨同撤銷。

前項第一款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本附約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及第四款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本附約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重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第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癌症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